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留校晚自習公告

一、高三晚自習期間：

115 年 3 月 2 日(一)-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

二、高一、高二留校晚自習期間：

115 年 3 月 19 日(四)-115 年 3 月 30 日(一)

115 年 5 月 4 日(一)-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

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-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

三、晚自習時間表與說明：

時間	地點	說明
17:50~18:00	多功能教室	1. 請至多功能教室簽到並入座，座位額滿即止。18:10 後不得再進入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。 2. 嚴禁攜入飲料、食物。
18:00~21:00	多功能教室	1. 同意遵守「晚自習規定」的同學，始可登記與參加。 2. 請同學安靜自習，僅 19:40-19:50 為中間休息時間。 3. 不可交談、飲食，任意離座。 4. 離校時，請將 <u>垃圾帶走</u> 、維持清潔，座椅歸回原位。
◎03/19-03/30、05/04-05/12 高一、高二留校晚自習期間，包含高三晚自習，地點則在圖書館。		
◎06/16-06/26 高一、高二留校晚自習，地點則在群英教室。		

晚自習規定

- 一、18 時前準時至多功能教室晚自習，即不得隨意離座，需確認已攜帶所需物品、上完廁所、裝好水，且不可以使用個人物品佔位。
- 二、晚自習期間，請同學安靜自習，不可交談、玩手機與吃東西，一經師長發現，屢勸不聽即取消晚自習資格。
- 三、一樓鐵門於 6:00 關閉，晚自習同學如欲先行離校，僅可於中間休息時間離校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請詢問值班師長。
- 四、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由值班師長、教務處最新說明為主。
- 五、特殊留原班狀況：班級若有家長或教師全程陪同自習，學生可留原班教室自習，請該班於當日自習前，備好申請文件資料，至教務處教學組提出。